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CPP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相對人年僅10歲，身心障礙者，口語表達能力與自我照顧能力薄弱，聲請人於111年5月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在案，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，相對人父於112年6月21日入監服刑，相對人父雖有照顧相對人意願，惟涉及詐欺及販賣人口罪嫌，恐服刑期間長；相對人母原有意願照顧相對人，但相對人外祖母極力反對，現以迴避方式回應；為提供相對人穩定、安全之生活，避免環境頻繁轉化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狀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-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- (二) 本院114年度護字19號民事裁定。
-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01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  
02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  
03 人父有照顧意願，但目前監，相對人母無照顧意願，建議  
04 延長安置。  
05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父目前  
06 在監，無法履行照護相對人之責任，相對人母接返意願反  
07 覆，經濟能力不穩定，迴避社政處遇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  
08 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本件事證  
09 明確，相對人未表明到庭陳述意見之意願，爰不通知相對人  
10 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  
11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  
12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18 書記官 蔡宛軒